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郑州校区4号学生宿舍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556



采 购 人：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6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25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3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0
第六章 图纸	8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9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郑州校区 4 号学生宿舍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zgzyjy.henan.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556
2. 项目名称：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郑州校区 4 号学生宿舍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359460.37 元；最高限价：1359460.37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0918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郑州校区 4 号学生宿舍改造项目	1359460.37	1359460.37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采购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答疑、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补充说明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3）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 （4）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质量要求：合格
- （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计一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符合以下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和提供 2025 年 1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缴纳凭证（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并出具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专区)。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 2025 年 07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5 年 07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3(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报价等。

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地 址: 郑州市郑上路 548 号

联系人: 徐老师

联系方式: 0371-866301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科技园 3 号楼六楼

联系 人：刘文平、陈星

联系方式：0371-56816689 1910381730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刘文平、陈星

联系方式：0371-56816689 19103817307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地 址：郑州市郑上路 548 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630129
1.1.3	代理机构	名 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科技园 3 号楼六楼 联系 人：刘文平、陈星 联系方式：0371-56816689 19103817307
1.1.4	项目名称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郑州校区 4 号学生宿舍改造项目
1.2.1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2	资金来源及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本项目磋商文件、答疑、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补充说明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1.3.2	工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符合以下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

		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加盖单位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和提供 2025 年 1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缴纳凭证(依法免税企业, 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并出具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 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5日前
1.10.3	采购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5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磋商小组审查后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 响应文件没有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响应人拒绝按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人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5. 响应文件中载明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等级；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7. 响应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 响应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9. 响应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10.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1.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13. 投标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 14.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5. 其他违反招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 2.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

		出的文件为准。
2.2.1	响应人要求澄清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
2.2.3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 自行负责。
2.3.2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 自行负责。
2.3.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3.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hntf 格式或.nhntf 格式）须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3.7.4	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
4.2.2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07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07月08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3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请各位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注意，系统中给各位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人，有关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2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公示期满后，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他中标候选人被发现存在前款情形的，采购人应重新采购。
7.3.1	履约担保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控制价	小写：1359460.37 元；大写：壹佰叁拾伍万玖仟肆佰陆拾元叁角柒分； 投标价格不得超出采购控制价格，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0.2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3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 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必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 2. 获取磋商文件后，响应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磋商文件如有澄清、修改等内容，需使

		用最新版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并将响应文件中所有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5. 响应人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系统自带投标函需认真填写，作为唱标依据。系统自带投标函唱标内容与磋商文件投标函要求填写的内容一致。应将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导入评审资料的“其他投标材料”中；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好的 word 版响应文件导入“其他内容”中。 6.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参考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7. 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属于资格审查资料，请务必将其扫描件录入到市场主体信息库“其他投标 所需材料”中，才能被获取到，否则引起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8. 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 400 998 0000。
10.6	施工注意事项	1. 响应人中标后提供的所有材料须经业主同意后方可进场，不经业主同意擅自进场的，自行退场并承担相应后果。 2. 响应人中标后，需对中标标段的具体施工项目负责，需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
10.7	其他要求	如因响应人自身原因而提供虚假材料与响应文件不符所引起的法律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10.8	同义词语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措辞理解：“招标人”与“采购人”含意相同；“投标人”与“投标供应商”、“响应人”含意相同；“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代理机构”含意相同；“投标文件”与“响应文件”含意相同。
10.10	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10.1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12	1.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注： 以上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响应文件内不再单独列项。 2. 成交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转账请备注项目名称简写） 户 名：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汴路支行 账 号：4621 1010 0100 023987
10.13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一）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优惠的说明： 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针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 (五) 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10.14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代理机构: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项目地点: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资金落实情况: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的工期: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采购的质量要求: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经理资格: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

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人，以便采购人澄清。

1.10.3 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响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响应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第三章评审办法所列的评审标准均属于重大偏差，响应文件有违反所述情形之一的，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出实质响应，按废标处理。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响应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小组可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响应人书面澄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6) 图纸;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1.4.3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内容、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投标人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 5 天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澄清文件,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日前,修改磋商文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响应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授权委托书;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 承诺函;
6. 项目管理机构;
7. 资格审查资料;

8. 近年来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 施工组织设计；
10. 服务承诺；
11. 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 3.2.1 响应人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 3.2.2 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响应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 投标有效期

- 3.2.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3.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响应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3.3.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3.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3.3.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
- 3.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响应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提交响应文件后无故中止投标、故意造成投标无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备选投标方案

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要内容有关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明确响应。

3.6.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磋商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开启时间到之后，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止递交响应文件的单位名称。

3. 响应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4. 采购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5.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进行电声唱标。同时进入 5 分钟质疑期倒计时（在质疑期内，响应单位可以提出异议，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页面）。

6. 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7. 宣布进入磋商、评审程序。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进行审查，以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4）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若有需要）；

（5）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做出最终的优惠报价（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其第一次报价）。本次采购采取二轮报价制，第一轮报价为响应文件的书面报价，第二轮在磋商过程中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交的报价；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人。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响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中标的响应人。在本章第 3.3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中标人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磋商小组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磋商小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响应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公示期)以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响应人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响应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采购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签电子章）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工程名称)_____
采购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响应人：

法定代表人：（签电子章）

年 月 日

附表三：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2. 提供 2025 年 1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和提供 2025 年 1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缴纳凭证（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5.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项其他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 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 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3.3项规定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控制价
		其他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商务部分：45 分 2. 技术部分：30 分 3. 综合部分：25 分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商务部分	磋商报价 (45 分)	(1) 磋商报价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45（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备注：有效响应人是指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未被废标的所有响应人。 (2) 政府采购政策： ①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给予小型、微型企业价格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与评审的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报价×（1-3%）。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a. 响应人若为小型或微型企业，须自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b. 响应人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c. 响应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注：供应商对于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自愿免费或以成本价为采购人提供部分工程、货物或服务； （2）使用本企业自主生产或其他企业免费赠送、成本价采购的原材料、机械设备等； （3）在项目当地有类似工程，人员、机械设备成本低廉等； （4）报价分析不完整、不清晰，或与市场行情明显不符，或存在不合理、无法验证的折扣、优惠等； （5）其他明显与事实相违背的情形。	
2.2.3 (2) 技术 部分	施工 组织 设计 (30 分)	内容完整性和 编制水平（4 分）	据技术标主要内容具有的完整性、可行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分： 内容完整，可行性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得 4 分； 内容较完整，可行性较强，基本响应采购文件得 3 分； 内容不完整，可行性一般，采购文件响应程度一般得 1 分。
		施工方案与技 术措施（4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完整、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较完整、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完整、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1 分； 缺项者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 与措施（4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各阶段工程进度计划与相关保证措施明确、详实、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对各阶段工程进度计划与相关保证措施较明确、详实、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对各阶段工程进度计划与相关保证措施不明确、详实、合理、可行的得 1 分；

			缺项者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完整、合理、可行的得4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较完整、合理、可行的得3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完整、合理、可行的得1分； 缺项者不得分。
		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安全文明生产管理体系与有关保证措施完整、合理、可行的得3分； 安全文明生产管理体系与有关保证措施较完整、合理、可行的得2分； 安全文明生产管理体系与有关保证措施不完整、合理、可行的得1分； 缺项者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有关保证措施完整、合理、可行的得3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有关保证措施较完整、合理、可行的得2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有关保证措施不完整、合理、可行的得1分； 缺项者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3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采购进场计划、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与保证措施明确、规范、合理、可行的得3分。 对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采购进场计划、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与保证措施较明确、规范、合理、可行的得2分。 对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采购进场计划、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与保证措施不明确、规范、合理、可行的得1分。 缺项者不得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的得3分；

		案（3分）	对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较科学、合理、可行的得2分； 对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不科学、合理、可行的得1分； 缺项者不得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1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科学合理的得1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欠合理得0.5分。 缺项的不得分；
		节能措施（1分）	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降低成本、缩短工期等方面采取切实可行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和节能措施。切实可行得1分，不可行得0分。
2.2.3 (3) 综合 部分(25 分)	供应商和项目经理业绩 (8分)	供应商业绩得分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已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相关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 （响应文件中附中标或成交公示网页查询截图、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缺项不得分。） 项目经理业绩得分要求：提供项目经理2021年1月1日（以施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已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相关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 （响应文件中附中标或成交公示网页查询截图、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缺项不得分。） 注：响应供应商和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算。	
	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7分)	1. 本项目管理机构除项目经理以外，还应当包括技术负责人和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预算员岗位。以上“五大员”人员配备齐全且相应岗位证书齐全的（安全员具备安全生产考核C证）得5分，缺一项扣1分。 2. 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中级职称的加1分，具备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建筑工程专业高级职称的，加2分。 注：本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人员均需提供劳动合同和2025年01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10分)	1. 履职尽责承诺：(2分) 有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罚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预算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1. 承诺内容全面、详实、贴合实际，切实可行的，得2分； 2. 承诺内容一般，基本贴合实际，基本可行的，得1分； 3. 承诺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一般的，得0.5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2. 关于成品保护、环境卫生、噪音、垃圾清运、农民工工资方面的承诺：(2分) (1) 供应商提供的管理方案内容全面明确、措施齐全，相关承诺条理清晰、详实具体，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分； (2) 供应商提供的管理方案基本响应以上内容要求，有相应管理措施，相关服务承诺基本清晰明确、具体，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分； (3) 供应商提供的管理方案基本响应以上内容要求，但管理的措施、相关承诺不明确、不清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相差较大的，得0.5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3. 施工中保证使用合格材料且自觉接受甲方及监理监督，确保工程按时完工，否则，愿意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且承担一切后果的承诺：(2分) (1) 承诺内容全面详实、描述清晰、贴合实际、切实可行的，得2分； (2) 承诺内容比较全面，描述基本明确，基本贴合实际，有一定可行性的，得1分； (3) 承诺内容不完整、不清晰，缺乏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0.5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4. 响应供应商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维修时效、维修期间尽可能不影响采购人使用的具体措施等）：(2分) (1) 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具体详实、贴合实际、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2分； (2) 服务承诺内容基本涵盖、比较贴合实际情况、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1分； (3) 服务承诺内容不完整，与实际情况有较大差距，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0.5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5. 其他实质性承诺：(2分) 在充分考虑本项目特点及采购人行业的前提下，响应供应商每提出一条优于采购

		人需求的实质性优惠或者有利于本项目的承诺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申请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每个响应人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得分=A+B+C。

3.2.4 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或评审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审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磋商结果

3.4.1 评审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评审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最终以采购人签订的版本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调整承包人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工程范围等)，由此而引起合同价格的调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 (4) 通用合同条款 ;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6) 图纸 ;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合同当事人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八份，承包人执二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 ）

（ 签字 ）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通用合同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补充协议、签证、设计变更、修改、洽商、图纸会审记录、变更、技术核定单、工作联系单、认质认价单、纪要、信函、备忘录、施工现场管理细则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规程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国家、河南省、项目所在地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规范和现行的行业及河南省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规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及其他相关法规。若各标准规范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投标文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其他合同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纸质文件 2 套，电子文件 1 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套招标施工图（不包括施工图纸中涉

及的标准图集)

补充：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印，复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技术措施
等技术资料及各项资源（包括施工水、电）需要量的计划以及委托单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2 套，由承包人向发包人借阅，用后归还。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工地（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经理工地（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总监工地（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场地。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为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计费用。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除变更和签证外，有关招标工程量清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差异一律不作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施工期间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管理
—。

(1) 协调本建设项目各有关单位工作，负责本建设项目相关的各种信息的及时处理、反馈和传递；

(2) 负责工程进度与工程量的审核，协调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审批及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参与本建设项目的日常管理；

(3) 督促并控制好工程进度、质量、投资，督促并支持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进度、质量、投资、安全进行全面控制，保证工程建设目标的实现；

(4) 督促监理工程师按照监理合同认真工作；

(5) 发包人代表不负责工程价款的确认，工程价款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定结果为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以书面的方式进行移交；

承包人确认，承包人在投标及签署本合同前，已到施工现场视察并充分了解了工地位置、工地现状、邻近建筑物、情况、土质、通路、储存空间、起卸限制以及已由前期现场已完成的工程之标高、定位、尺寸等事项。

鉴于承包人在投标及签署本合同前，已对施工现场周边环境以及本发包范围外前期现场已完成施工情况进行了全面踏勘，承包人应以现状接收并立即展开施工工作；承包人未在接收施工现场的文件上签字的，视为承包人已经在通知注明日期接收施工现场。施工现场接收后，由于承包人没有对施工现场进行充分的勘察或检查而导致的额外工作，由承包人自费完成，承包人无权再对对上述事项了解不够充分等其他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或顺延工期。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现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施工用电接入点及施工机械进入施工现场的道路必要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对竣工资料内容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技术管理资料、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竣工资料、整套竣工图纸等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不少于纸质文件 3 套，电子文件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电子文件。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配合发包人开工手续办理；2. 配合处理解决政府及周边村民关系；3.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4.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6.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9.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必须全面履行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内容，全部施工人员、机械、材料、设备和检测仪器必须满足发包人的施工进度要求并按时到位。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书面报告，否则视为合同违约。

2)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指挥与协调，遵守本项目制定的经甲乙双方协商的规定，与本发包范围外的其他施工单位做好配合及衔接工作。

3) 工作过程中，承包人须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并应保存或根据发包人要求

求转移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外运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不及时，发包人有权请其他人清除现场垃圾，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4) 承包人必须在正式验收前将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作一次全面清理，清除现场的所有残物、垃圾和碎石及生活垃圾，使现场保持干净和安全，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5) 自承包人进场施工至向发包人移交工程期间内，工地发生因承包人引起的安全、违法、违规事件，承包人须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6) 承包人须负责区域内的施工围挡修建、维护及拆除工作，此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 承包人须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审查或审批手续。

8)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机械、工具、材料等，工程建设中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运输到地面，严禁高空抛物，在不需用时按发包人要求清理出工地。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及由于设计原因变更调整及调增的项目，承包人有义务处理完成。如承包人拒绝完成，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并从承包人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向第三方施工单位直接支付。

10) 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施工场地的交通、噪音、排污吸纳与处置以及当地有关规定要求办理的手续和费用。重要地段、路口承包人应确保道路畅通，费用自理。因未执行有关文明施工、环境卫生、噪音控制、扬尘治理等规定而引起的处罚及扰民，由承包人承担社会及经济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11)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详细审阅设计文件，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该发现并提出设计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并对文件的可实施性负责。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如发现设计文件或指令有明显错误的，应及时书面报告监理人、发包人。设计文件中的错漏或错误指令，因承包人

应该发现问题因疏忽而未发现并且已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在施工过程中图纸未体现但施工规范有要求的项目，承包人必须依据施工规范进行施工。

12) 承包人必须加强其现场人员的管理约束，施工期间严禁发生任何性质的打架斗殴事件。否则，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500 元至 5000 元的违约金，对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发包人直接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若承包人人员发生群体斗殴事件，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以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的经双方确认的索赔报告为准）。

13) 承包人在危险环境下施工之前，应制订完善的方案和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及监理批准后实施，但不免除承包人相应的安全责任及施工风险。

14) 承包人应准备备用发电机、水池等设施，防止停电、停水采取措施的费用在合同综合单价中已一并考虑，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15) 在工程施工及使用过程中，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或者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声誉造成影响，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最高不超过 2 万元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其费用。如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17) 开工前承包人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的问题及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并及时完成图纸报审。如因承包人未能在施工该道工序前协调解决好此类矛盾、问题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8) 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私自变更，因承办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的
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9)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现场内水电设施的维护、抢修、修理、看管等工作。

20) 承包人在场地施工，必须遵守发包人以及工程监理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环境
管理法规，服从发包人以及工程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施工中发生的由承包人引起的安全事故，
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21) 为了顺利执行合同及保证发包人和附近财产及公众的安全，承包人应承担维护所有照明、
护栏和看护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直至工程验收正式交付发包人为止。

22) 承包人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并协助完成归档工作，达到工程完工、竣工资料同步完成。
如承包人因任何原因未按期提供竣工资料者，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30%履约保证金。

23) 承包人如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延误，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
不予顺延，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4) 承包人还应履行合同约定的下述义务： 1. 对在施工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
其它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2. 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
(招标文件第七章)、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等合同文件对承包人还有约定的，承包人应履行。

25) 依法确定和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企业，及时足额支付劳务费用，并向发包人备案；

26)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关于本工程的总体规划（ 施工计划 ） 安排，服从发包人对现场的管
理，包括场地安排、临时设施、施工区域划分协调管理等。施工过程中，若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
人或监理人合理的指示达到 3 次，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或解除合同，并将相关工程内容
委托给其他施工单位实施；

27) 承包人应遵守治安管理条例，定期对承包人人员进行法制教育；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有关
招收外来民工的管理规定及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依法颁发劳务证，签订劳动合同；承包还

应严格内部管理，不得拖欠工人工资；

28) 承包人不得在工地或施工设备上展出任何贸易或商业广告，如承包人需要张贴该类广告，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

29)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媒体负面曝光或停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30)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合同履行作出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除非合同双方当事人明确以书面形式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合同当事人实施的任何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构成交易习惯，不得视为对合同的修改。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并处理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问题。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到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80%生产时间。

缺勤一次承担 5000 元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视为虚挂其名 ,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按 20 万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有权向建设主管
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投诉以及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由
承包人承担。 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施工现场≤3 天的 ,向发包人
缴纳违约金 2000 元/天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3 天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
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5000 元/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
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必须满足发包方要求的每月在施
工现场的时间 (不少于 80%生产时间) 要求及参加由监理人主持的每周工程例会 ,因故不能
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监理人总监或总监代表提出书面申请并在获得总监或总监代表批准后
方可缺席 ,否则如发包方发现一次或缺席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承包人
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
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 ,并且每拖
延一天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接到更换通知第
29 日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 ,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 ,按照通用条款 7.8.2 款【承包人
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书面违约责任通知后按时缴纳违约金 ,逾期不缴 ,发包人有权从当
期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抵扣。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书面报告，否则视为合同违约。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要求承包人 3 天之内予以更换，否则每拖延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其中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等。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生产负责人）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10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10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000 元/每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施工现场≤3 天的，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0 元/每人天；擅自离开施工现场≥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500 元/每人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书面违约责任通知后按时缴纳违约金，逾期不缴，发包人有权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抵扣。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无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无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提供___。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担保的期限：自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履约担保的提交：中标通知书下发后 14 日内且在开工前提交。

履约担保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以及竣工资料提交完整且竣工

备案完成后 14 日历天内，无息退还履约担保。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等监理合同约定内容。

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调各部门、

单位之间的关系。监理人针对发出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等相关文件必须经发

包人盖章后方为有效，否则对发包人不产生约束力：

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供
现场住房用于办公和生活，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综合单价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工地应派代表通知代行其职，并通知承包人；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图纸及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切实落实提交的安全施工规划、方案、预案和措施，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和指示，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和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承包人应按相关要求全力阻止事故继续扩大，并负责解决事故发生后的一切事宜并承担因承包人引起的相应损失及法律责任。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具体约定：满足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的达标目标、承包方企业施工现场安全文明达标标准，严格按照政府环保（包括但不限于防尘除沙、垃圾外运、材料运输等）与城建管理部门要求执行、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同时，必须达到河南省及郑州市相关规定及标准，由此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现场的所有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工程开工后7天内，承包人应编制并提交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并负责落实。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承包人确保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达到工程所在地文明施工标准，满足政府相关部门的相关要求。若因“文明施工”等原因造成相关部门对发包人及项目相

关方的经济处罚，因承包人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②承包人现场布置规划、临时设施建设标准、色彩等须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③承包人工地、生活区域进出有专人管理，工地门口应明示进出须知，非工作人员的进出应有相关人员的确认，并办理出入手续。

④承包人应对在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办公区内的所有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如发生安全事故，须及时处理，并按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如果发包人因此承担赔偿责任和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承包人须根据政府关于雇员赔偿条例投保相应的保险，并缴纳有关费用。承包人照管有权进入现场的一切人员的安全，努力保持现场井井有条，避免出现障碍物，对人们安全构成威胁。在发包人验收之前，承包人在现场提供护栏、照明及警示标志、标牌等安全措施。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用水方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按照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应详细表明施工图深化设计、施工准备、各工区(按施工段及单体工程划分)分主要工序的施工进度、材料配件采购加工及进场、清洗退场、竣工验收等主要工作的计划，满足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规范及现行其他相关要求，同时要与投标时的施工组织设计相一致。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于进场后5日内编制完成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需同时提供横道图和网络图)等。并按监理单位要求提交正式文件，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本款所述任何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不应被理解为工期延长的书面通知。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进场后 7 天内由监理人以书面形式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给承包人，并组织有关单位人员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大于 80mm 的雨日持续超过 24 小时；

(2) 平均风力达 8 级以上或阵风 10 级以上，并且可持续；

(3) 日气温超过 38℃的高温持续超过 7 天；

(4) 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持续超过 7 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0mm 及以上；

(6) 重污染天气达到红色预警政府管控条件（以政府通知、文件为准）。

只有上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工程关键施工组织线路施工造成实质性影响，导致工期延误累计超过 15 天的，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工期方予顺延，但承包人无权要求增加任何费用或补偿。除上述条款所列情形外，其他有关气候条件的风险，承包人在投标时均已预见，无权再以气候条件为由要求顺延或增加费用。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2 材料与设备

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承包人在采购之前应将拟购材料的生产厂家、规格、性能指标、检测报告等资料以书面形式报送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采购。如承包人选用的材料质量无法达到要求，承包人应另行选择供货厂家，重新报发包人审批。如果承包人重新选择的材料的

质量仍无法达到相应的要求，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负，增加的费用不调整。材料的一切试验、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包括新结构、新材料检验费和建设单位对具有出厂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验，不包括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需要检验试验的项目）。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本项目所有材料（具体材料明细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为准）。样品的数量、规格要求以发包人现场工程管理部的具体要求为准。承包人选用的实验室、混凝土搅拌站、抗渗混凝土外加剂品牌、干混砂浆拌和站等需满足相应资质后方可使用。样品存在任何隐蔽瑕疵或任何缺陷，均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责任。承包人所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样品由承包商自费提供，相应的检测、保管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现场临时围墙的维护、移位、竣工后拆除以及清理工作由承包人负责；现场临时道路、临时设施、生活区临时设施等全部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护、竣工后的拆除及清理；向发包人、监理、造价咨询、设计单位提供现场办公及住宿用房；围挡、道路、洗车设备等；所需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按国家和省、市相关部门规定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按国家和省、市相关部门规定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和省、市相关部门规定要求配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现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工艺试验内容和方法，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若因发包人原因发生的设计变更、签证引起的工程增减量及工程增减项，须按照设计变更和签证文件计算工程增减量及工程增减项；若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的设计变更、签证引起的工程增减量及工程增减项，增加的不予调整，减少的按规定计价标准核减费用。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变更及签证等项目必须经过发包人认可后方可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未经发包人认可的项目不计入工程结算。

变更估价（所有变更签证）计价标准及依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和类似的项目，由承包人提出，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配套文件和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人工费按施工期间造价办发布的指导价，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同期郑州市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价进行组价；缺项材料参照投标预算或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经发包人认可后
行计算。人工、机械、主要材料价格计取依据合同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专业工程估价项目由/。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用于支付工程签订时不确定或不可预见的所有材料、
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发生的变更约定调整因素的合同价调整、索赔、现场签证、材料价差调
整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投标当期郑州市对应的价格信息中发布的主要材料的价格
为基准。

专用合同条款：(只调整本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混凝土、石子，人工不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illegible]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包含按照河南省要求预付的该项目全部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主要管理人员和设备进场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预付款包含工程全部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费），承包人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时，向发包人提供与该工程预付款同价款的预付款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及河南省、郑州市有关造价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 预付款支付：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30%；
- (2) 景观苗木全部种植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
- (3) 景观铺装全部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 (4) 完工后经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 (5) 工程结算完成后，30 日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此处付款时应提供等同于结算金额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 (6) 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期届满，扣除未履行质保义务的相关费用后 30 内无息支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纸。并对竣工图纸要求如下：(1) 工程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并签字确认，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后，提交发包人；(2) 工程中只有零星

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于竣工后由
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后，交发包人；(3) 工程中对原设计变
更多，原施工图难以作为竣工图，应由发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经承包人、
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后，提交发包人；(4) 竣工验收时间以发包人确认并批准的竣工验
收合格日期为准。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7.5.2“因承包人原因导
致工期延误。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要求的退出
条件与时间及时退场，并负责拆除竣工项目周边的施工期间临建房等临时施舍。并承担因此发生
的一切费用。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

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三套（两套原件，一套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完整资料和申请单后，按双方协商时限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10 日内，对承包人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共同审核确定。

竣工结算费用约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结算文件（变更及签证等）须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审减额超过送审额 5%（不含 5%）以上所产生的费用，按照发包人与造价咨询机构签订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相关条款进行计取，由承包人承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并且移交给发包人之日起开始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3%的结算价款。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承包人每次维修完毕，应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维修结束最终以取得业主和发包人验收签字为准；所维修项目在该次维修完毕后六个月内再次出现同样缺陷的，工程保修期相应顺延。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本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由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引起的，发包人有权无限期追溯，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退还时不计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确认后
相应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9) 结算资料和竣工资料不齐全的、不及时提交的；
- (10) 未能履行总承包单位职责的；
- (11) 承包人未按程序报检的；
- (1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管理的；
- (13) 法律、法规、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工期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合同节点工期未完成时，按每个节点每延误一天支付合同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竣工工期延误，50 天以内每延期一天，承包人还应按合同总价 $\times 0.2\%$ /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50 天时，承包人须按合同总价 $\times 0.4\%$ /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发包人工程延期交付使用，承包人还应按照发包人与使用人所签合同约定的逾期赔偿金等一切费用向发包人支付。

承包人工程质量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不合格工程不予验收、不合格工程的工程量不予计算，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违约责任约定：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还须按合同总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照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承担违约金，同时事故处理完毕后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现行房屋建筑施工安全规范施工，杜绝重伤死亡事故，安全施工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承包人必须保证本工程达到工程所在地安全文明工地要求，合同价中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若承包人在安全文明施工方面达不到工程所在地安全文明工地要求的，承包人承担 30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可终止合同。

承包人使用未经检验、或虽经检验但被判定为不合格、或虽经检验但属假冒伪劣材料的，承包人应按该部分合同约定使用材料总价的 2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后，仍

应予以整改，将材料向发包人报验或替换为合格的材料，因整改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需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存在偷工减料现象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予以整改，并按该部分合同约定价款的 2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规定期限内没有整改的，按该部分合同约定价款的 3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与相关的全部责任。因整改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需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的事件或者未建立有关劳动保障制度被政府部门追究责任的，承包人应自行承担。影响工程施工或者造成发包人经济、声誉受到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承包人应按合同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对于承包范围内的遗留工程、返工工程及零星工程等，若承包人未能按进度和质量完成施工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后另行发包，另行发包的费用由从承包人结算价款中扣除，发包人另行发包金额以发包人、承包人、咨询公司、监理人员四方共同确认为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发包金额 30%的违约金，上述费用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结算价款中扣除；如承包人不能及时在转扣签证单上签字，双方同意以工程监理人员核签作为转扣依据。承包人仍应对已施工范围工程承担保修责任。

承包人提交虚假发票，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提交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若承包人提交虚假发票，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时限内更换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竣工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承包人除须承担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每次追究承包人 30 万元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或保修金中扣除；如导致主管部门罚款等其他处罚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纠纷，均应通过协商或者正常的法律途径解决，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组织、策划、指挥、指使、默许、纵容承包人工人（含所雇人员）、供应商向有关部门非法聚集、闹事、静坐、围攻等，并积极预防、阻止上述情况发生，否则，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如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等处罚的。

承包人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辱骂、恐吓、威胁、胁迫、殴打、伤害监理、设计、造价咨询或发包人工作人员，否则每发生一次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扣除承包人人民币 5 万-20 万元违约金，同时相关责任人员不得在本项目工作且不得进入本项目工地，并将相关责任人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此外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相关责任人或直接与承包人终止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退场约定；承包人出于自身考虑要求解除施工合同的，应在发包人批准后的 7 天内完全退场并将工程现场用地、工程设施、工程资料等完整移交给发包人，双方随后安排工程结算、支付等工作。

无论是否属于承包人的直接责任，在以下情况发生后，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解除合同通知后 7 天内无条件退场并将工程现场用地、工程设施、工程资料等完整移交给发包人，双方随后安排工程结算、支付等工作：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发生质量事故，被鉴定为危房或导致工程验收不合格、或导致工程停工超过 60 天；工程发生安全事故，被政府责令停工超过 30 天的；发生前款事项，承包人均无权因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退场及移交场地设施、工程资料。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履约保证金金额赔付发包人损失；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

续履约；（2）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3）承包人投标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未能按约定上岗时；（4）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承包人应承担之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四级（含四级）以上地震等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各自承担相应费用。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56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办理该工程相应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保险对象包括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发包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发、承包方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双方商议指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发包人、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负责相关安全措施(包含自身的人身、财产及周边的设施及人身安全)，按规定办理相应的各种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

21.2 在施工过程中，因建材的供应、人工的使用等原因引起的地方关系纠纷，由承包人协调解决。

21.3 与本合同发包范围外相邻施工单位交叉施工时严格服从发包人组织安排，无偿提供配合，积极配合发包人开展工作。

21.4 承包人保证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承诺施工产生的垃圾清运及外运，其费用及扬尘处理费均已综合考虑到合同价款中。

21.5 在工程交工后承包人每 3 个月的回访保修。

21.6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保证决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具体农民工工资发放要求须符合国家及地方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承包人保证按正常施工进度连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完成。

21.7 承包人负责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项目的试验检测费, 其费用已综合考虑到合同价款中。

21.8 承包人要服从发包人现场协调指挥。

21.9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 除公司法定公章外的其他印章使用, 须经承包人以正式授权委托书的形式就所用印章的范围、效力、期限、使用人等情况书面形式报发包人审核确认, 否则加盖非承包人公司公章以外的其他来往文件发包人均不予接收。

21.10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工程管理的其他合理相关规定。

21.11 为保证资金使用安全,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银行建立共管账户, 共管账户协议另行签订。

21.12 绿化工程质量及技术要求

21.12.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审定的图纸、预定方案及工程量计价清单保质保量进行施工, 按时完成并交付甲方验收。

21.12.2 苗木需树形美观, 长势良好, 无病虫害, 外地苗木须出示苗木检疫合格证, 苗木一次成活率为 100%, 竣工验收通过后一年苗木成活率为 100%, 且景观效果达到甲方要求。所有苗木养护期 (存活保证期) 为两年 (24 个月), 养护期间发生苗木倾斜或死亡的,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进行扶植、补植, 且补植苗木的规格、质量必须达到原设计要求; 扶植、补植的苗木养护期 (存活保证期) 为补种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12 个月), 发生的所有补种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21.12.3 苗木的规格、形态必须经发包人审核确认, 否则,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如有特殊情况, 需经发包人及景观设计单位同意, 方可进行苗木种植。对于特殊位置 (主要景观节点) 的主景树以及比较重要的高大乔木, 施工单位必须在到场前做好拍照、编号、记录等工作交发包人确认, 以便发包人选择和备案。

21.12.4 种植苗木的土质需为营养丰富适合相应苗木生长的土壤。乔木进场时土球规格应符合《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如种植乔木的土壤条件不好则需进行换土；灌木种植时需保证 40CM 厚土质良好的种植土。

21.13 绿化工程验收标准。

21.13.1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书面通知后，应在 7 天内进行验收(特殊情况需延期的应通知承包人)。

21.13.2 验收标准：乔木及中下层灌木规格按照设计图纸规定尺寸验收，乔木须为熟货，小于图纸要求规格的苗木不予结算；大于图纸要求规格的苗木视同图纸规格验收；冠幅和高度如有一项达不到图纸规格，不予结算。承包人更改苗木品种、规格等，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三日内无条件更换，承包人须支付规定苗木单价壹倍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1.13.3 胸径：(干径)：指乔木主干离地表面 1.2 米处的直径。冠幅：指乔木树冠垂直投影面的直径。树高：指从地表面到苗木正常生长顶端的垂直高度。

21.13.4 苗木采购种植完成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苗木采购验收单及详细资料一份，以供发包人进行结算审核。

21.13.5 承包人进场苗木规格清单中约定了 12~13CM、14—16CM 的苗木价格，现场验收为 13~14CM 之间，按 13CM 结算。

21.13.6 隐蔽工程覆盖前应提前 24 小时报请发包人代表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覆盖。如发包人代表未按时验收，承包人有权覆盖。对已覆盖的隐蔽工程，发包人有权重新敞开检验，如检验不合格，其检验及返工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检验合格，相应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在不报请发包人代表验收的情况下擅自覆盖隐蔽工程，发包人重新敞开检验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损坏发包方设施需负赔偿责任。

21.15 承包人负责现有成品的保护工作，因承包人施工造成的原有成品拆除、恢复、修复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1.16 承包人负责与该工程周边道路管网对接，在建设过程中造成管网及道路损害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其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7 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分歧的，以补充协议条款为准。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 工程 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 面积 (平方 米)	结构 形式	层数	生产能 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 期	竣工日 期

三、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传 真: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管理

责任书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_____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_____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_____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名称：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郑州校区 4 号学生宿舍改造项目

为加强施工现场治安消防工作，预防火灾事故、刑事、治安案件等事件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等相关法规规定，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防火安全责任、治安防范责任，特签订本责任书。

一、甲方权责：

1. 甲方依照国家法律、地方法规和本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消防安全管理的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
2. 甲方全面负责施工现场治安、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各项消防治安措施。
3. 在乙方进场时对其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后方可上岗，有义务组织乙方学习甲方有关治安消防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4. 根据工程项目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对乙方部署治安、消防工作，并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治安、消防工作进行检查。
5. 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治安、消防管理规定，有违章现象发生、问题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接受甲方正常管理的，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进行处罚。乙方施工中存在重大隐患或险情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直至与乙方解除合同，清退出场。
6. 负责对乙方发生的刑事、治安案件、火灾事故和灾害事件进行处理及处罚，构成刑事责任的交由公安机关处置。

二、乙方权责:

1. 乙方在施工期间对所分管、承包施工区域的治安、消防工作负全面责任，明确乙方单位治安、消防负责人，负责本单位的治安、消防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2. 乙方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后，应将所属人员花名册报送甲方审核。甲方对乙方施工人员的身份情况进行不定期的检查，清理混入乙方队伍的不相关人员。
3. 乙方发生刑事、治安案件、火灾事故和灾害事件，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 乙方施工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施工现场防火规章制度，对所属人员定期进行遵纪守法教育，防火安全教育，教育所属人员不得违法犯罪。对特种作业人员（如电气焊工、电工、油漆工等）做好上岗前的防火培训，应持证上岗作业。
5. 乙方应执行施工现场动火审批制度。施工动火前必须向甲方提出申请，并采取防火措施后（配备消防器材、监护人或看火人），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执行动火作业。
6. 乙方自备的机具应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材料及施工垃圾要按要求定点码放整齐，施工垃圾需及时清运，保证消防道路畅通，对易燃材料要按规定存放，妥善保管。
7. 乙方施工使用的易燃易爆材料要严格落实安全防范制度。施工人员应遵守施工现场禁止吸烟规定。
8. 乙方施工人员不得私自乱接电源线。施工用电必须在甲方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搭接电源。并向甲方提出用电申请，经甲方审批后方可用电。
9. 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期间应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消除隐患。
10.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人身及财产损害的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责任书与双方经济合同时效相同。签订经济合同的同时，签订本责任书。经济合同到期后，本责任书同时终止。

甲方单位（章）

乙方单位（章）

负责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7-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7-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illegible]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章或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授权委托书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 承诺函
6. 项目管理机构
7. 资格审查资料
8. 近年来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 施工组织设计
10. 服务承诺
11. 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小写）的投标总价，计划工期 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						
投标有效期						
投标范围						
质量要求						
计划工期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编号	
备注：						

注：1. 投标函附录需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响应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响应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 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五、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

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名）

日期：_____

（二）磋商项目承诺书

致：_____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参加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国家有关专业规范要求，提供委托的服务。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讲究职业道德，诚信经营。

2. 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项目合同，选派具有资格且能胜任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技术人员，严格按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确工程质量合格。

4. 履行协议期间，如发现我方有弄虚作假、不诚信的或拒签合同的，愿接受没收我方履约保证金处理。

5. 根据国家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要求，因我单位过失，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我单位保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给予赔偿。

6. 如磋商小组确定我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公司无正当理由（如自身失误、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或成交人资格，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没收我方投标保证金的处理；另外，如采购人被迫选择排名在后且报价比我方低的候选投标人为成交人时，我方愿支付两者的差价款作为对采购人相关损失的补偿。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响应人（盖单位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章或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月____日

(三)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磋商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应人（盖单位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章或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身份证复印件等，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附合同协议书等的复印件，无在建承诺书；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注册证（如有）、职称证（如有）等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等。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资格审查资料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后附（按需提供）：

1. 供应商须符合以下要求：

（1）有效的营业执照；

（2）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4）提供 2025 年 1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和提供 2025 年 1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缴纳凭证（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 资质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经理相关资料；
4.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5.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6.

八、近年来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评分办法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注：格式供参考。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注：格式供参考。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格式供参考。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十、服务承诺

十一、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 企业实力
2. 履职尽责承诺
3. 其他资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_；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说明：

1. 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2. 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供应商是小微企业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不需填写此表。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响应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备注：

1.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